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交簡字第282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永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速偵字第26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永富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4至5行補充更正為「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證據部分「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更正為「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車號查詢機車車籍」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永富（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審酌被告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7毫克之情形下，猶率爾駕車上路，輕忽自己與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與財產安全，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本次為酒駕初犯，且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幸未肇事致生實害，與其於警詢中自承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簡弓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鄒秀珍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速偵字第2654號

被　　告　陳永富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永富於民國111年9月8日19時許起至21時許止，在高雄市前鎮區草衙地區某友人住處飲用啤酒2罐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23時30分許，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48分許，行經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一路與和平二路口時，

因散發酒氣而為警攔查，發現其身有酒味，乃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並於同日23時5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7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永富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等資料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陳永富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檢 察 官 簡 弓 皓